

##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-3 月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8,889,205.84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4,669,600.54	2019 年 1-3 月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
2	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	179,605.30	2019 年 1 月 28 日	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）
3	科技小巨人	1,500,000.00	2019 年 3 月 14 日	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
4	企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	2,540,000.00	2019 年 3 月 28 日	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
### 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，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，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8,889,205.84 元，明细如下：

政府补助内容	政府补助分类	会计科目	补助金额 (元)	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(元)
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4,669,600.54	4,669,600.54
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79,605.30	179,605.30
科技小巨人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,500,000.00	1,500,000.00
企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,540,000.00	2,540,000.00
<b>合计</b>			<b>8,889,205.84</b>	<b>8,889,205.84</b>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